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2 号文核准，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完毕。熙菱信息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熙菱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Sail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万元（发行前） 10,000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何开文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9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5573618
传真	0991-5573561
网址	www.sit.com.cn
电子信箱	dongmiban@si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徐嘉曼

（二）发行人简介

公司前身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2011 年 4 月 17 日，熙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00.80 万元为折股基础，按照 1：0.9374 的比例折为 7,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设立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100050043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1、智能安防及信息化工程，包括智能安防领域的数据和图像分析、开发及运用，并以此为基础的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工程建设等业务；2、信息安全产品、服务与综合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安全审计软件产品与开发、技术服务等业务；3、其他软件开发与服务。公司业务涵盖了从 IT 系统规划、IT 基础架构设计、到应用软件开发实施以及 IT 运维维护管理在内的全生命周期的 IT 系统服务，在主营行业领域具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068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56,614.29	49,662.76	41,633.78	28,109.30
负债总额	37,631.24	32,442.09	26,965.10	15,89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874.15	17,131.89	14,668.68	12,21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3.05	17,220.68	14,668.68	12,214.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997.71	40,356.29	28,845.27	22,458.74
营业利润	2,156.57	2,709.18	2,558.50	1,205.19
利润总额	2,220.25	3,224.21	2,789.95	1,888.55
净利润	1,933.00	2,915.86	2,453.71	1,6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2.90	2,842.07	2,453.71	1,69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1.42	2,149.72	1,983.74	888.4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96	2,294.25	-197.01	41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	-198.15	-239.62	8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1	438.82	-1,427.38	-720.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38	2,534.92	-1,864.01	-225.5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44	1.52	1.77
速动比率	0.94	0.93	0.85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6%	67.52%	64.29%	6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47%	65.32%	64.77%	5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07	3.21	4.02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1.85	1.50	1.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3.29	3,591.78	3,080.48	2,160.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1.42	2,149.72	1,983.75	888.46
利息保障倍数	20.35	25.59	53.21	42.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31	-0.03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34	-0.25	-0.03
每股净资产（元）	2.53	2.30	1.96	1.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78%	0.08%	0.02%	1.3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熙菱信息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根据《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604.8542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中德证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4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446.74 万元。天职国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166 号）。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

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公司离职，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龚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发行人法人股东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安兰德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法人股东新余晋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嘉禾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受让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自然人股东刘茂起、周永麟、范利芳承诺：自受让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不早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和岳亚梅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乌鲁木齐鑫海安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1）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2）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

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国峰、张斯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010-5902 6666
传真	010-5902 697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中德证券认为熙菱信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熙菱信息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国峰　　张斯亮

法定代表人：_____

侯　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